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1. 主要交易 — 簽訂正式買賣協議

2. 完成配售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初步協議後，董事會欣然公佈，Make Sense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於初步協議中協定者大致相同，包括將予收購之資產、代價(包括結算之金額、時間及方式、將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股數及兌換股份之換股價)、溢利保證及認購期權。有關買賣協議中協定之額外條款之資料(包括可換股票據及股東協議之進一步條款)則載於本公佈內。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其中包括)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應為該公佈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配售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有關配售之公佈之有關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刊發有關初步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初步協議後，董事會欣然公佈，Make Sense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於初步協議中協定者大致相同，包括將予收購之資產、代價（包括結算之金額、時間及方式、將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股數及兌換股份之換股價）、溢利保證及認購期權。有關買賣協議中協定之額外條款（包括可換股票據及股東協議之進一步條款）則載於本公佈內。

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1) Make Sense（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J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鑽石及鑽石首飾、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Century Time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由擔保人及其三名家庭成員實益擁有。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3) 擔保人，Surani Bhupendra Jivrajbhai先生，乃賣方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中將予收購之資產與於初步協議中協定者相同。

1. 待售股份，即Century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2. 股東貸款之25%，為賣方給予Century Time之102,344,798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墊款（股東貸款之25%為約25,586,199.50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Century Time將動用該款項為投資JB China及合資公司融資；及
3. 認購期權。

有關Century Time、JB China（Century Time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JB China擁有其51%股權）的資料已於該公佈中披露。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亦請參閱該公佈。

條件及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或獲Make Sense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Make Sense全權酌情信納就收購事項而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 (c)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與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如需要，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 (e)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陳述、承諾、確認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為正確、準確及並無誤導；
- (f) 本公司已獲取股東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 (g) 已遵守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之所有必要之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以及就落實買賣協議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任何條款而取得所有必要之監管、政府及第三方之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根據買賣協議，Make Sense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條件(除條件(b)、(c)、(d)及(f)外)。此外，Make Sense將不會豁免上述條件(g)，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履行(或獲Make Sense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發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倘上述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Make Sense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因任何事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而導致者則除外。

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初步協議中已協定者大致相同，包括將予收購之資產、代價(包括結算之金額、時間及方式、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股數及兌換股份之換股價)、溢利保證及認購期權。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該公佈。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之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與於初步協議中協定者相同，並於該公佈披露。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包括於買賣協議中協定之進一步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1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0.55港元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之 最高兌換股份數目：	200,000,000
年期：	4年，在該時期結束時，未轉換為兌換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支付金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悉數償還。
利息：	免息
等級及地位：	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並無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本公司在獲告知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行使期間及金額： 於發行日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時期內任何時間，以5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換股調整： 根據類似之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加入調整條文。調整事項將因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合併或分拆股份、溢利及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股本分派或本公司於其後發行證券)而產生。

兌換股份(在行使可換股票據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兌換股份並無禁售期限限制。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兌換股份，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Make Sense與賣方亦將訂立股東協議，旨在監管Century Time股東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就Century Time之所有權、管理及營運而於股東之間作出之安排(「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將包括：

- 除獲董事會事先批准外，Centu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從事除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甲醇、煤炭及其相關產品以外之業務或活動，或其合理相關業務或活動。
- 於Centu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會獲委任之董事人數須符合Century Time各股東之股本權益比例。
- Century Time召開董事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由Make Sense提名。
- 於Century Time任何董事會會議中產生之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各董事有一票，而大會主席並無第二或決定性投票權。
- 兩名(或以上)股東(當中Make Sense之代表必須出席)構成Century Time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賣方已承諾撥資人民幣100,980,000元，就完成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8,000,000元中現時尚未支付之51%出資而支付所須資本。
- Century Time進行若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發行股份、結束或清盤、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以及委任核數師時，須獲全體股東同意。

- 倘一名Century Time股東擬轉讓Century Time之股份，須首先向其他股東出售所有該等股份。
- 就Century Time任何股東而言，股東協議在該方不再為股東後予以終止。

完成配售

配售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有關配售之公佈之有關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有關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其中包括)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應為該公佈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